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原則

101.05.01 本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02.10.24 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08.03.27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四十九條辦理本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二、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下：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備註
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60 點/每年每件	
執行國家型政策導向計畫		40 點/每年每件 （年度核定金額 100 萬元(含) 以上每件加 5 點）	詳如本點（五）
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40 點/每年每件 （年度核定金額 100 萬元(含) 以上每件加 5 點）	
執行經學校認定之教育部或科技部大型整合型計畫。如：敘事力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20 點/每年每件	詳如本點（五）
經學校認定之校內教學創新或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		10 點/每年每件	
經學校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5 點/件 （以 5 件為限）	
SSCI、SCI、SCIE、AHCI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30%(含)	60 點/篇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31~70%(含)	50 點/篇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後 30%	40 點/篇	
TSSCI、THCI 一、二級核心期刊		40 點/篇	
其他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15 點/篇	（檢附審查證明）
科技部認可或補助之具審查制度的專書或專章論文		專書：60 點/本 專章論文：30 點/篇	（檢附審查或科技部補助證明）
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專書或專章論文		專書：30 點/本 專章論文：15 點/篇	（檢附審查證明）
科技部認可或補助之具審查制度的專書譯著或專章論文譯著		專書：60 點/本 專章論文：30 點/篇	（檢附審查或科技部補助證明）
經委員會認定之學術性專書譯著或專章論文譯著		專書：30 點/本 專章論文：15 點/篇	（檢附有利審查證明）

- (一) 資料採計時間，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四年，例如 101 年 4 月申請，則採計 97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論文以已呈現卷(volume)、期(issue)、頁碼之期刊論文為限。
- (二) 期刊排名以最新公佈資料為依據，請申請者自提證明。
- (三) 論文計點須以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以中山大學為名義發表者為限。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合著論文、專書或專章論文，以該篇點數除以作者人數。
- (四) 論文採計如有爭議，則由研發處協助處理之。計畫認定如有爭議，將請教務處、研發處或產學處等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處理。
- (五) 國家型政策導向計畫、教育部或科技部大型整合型計畫之執行機構需為中山大學。若為共(協)同主持人或執行團隊教師，必須由計畫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無法取得貢獻證明資料者，不予採計。
- (六) 申請教師需自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審核，若無檢附將不予採計。

三、本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分為人文社會類和自然科學類二種類別。申請教師根據專業和著作屬性於申請時勾選其中一類。審查結果依二種類別分別排序，二種類別點數最多之教師，比較點數後分排第一第二；二種類別點數之教師，比較點數後分排第三第四，推薦排序以此類推。

四、本原則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